

浙江财经大学学院楼地下室地坪改造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浙江财经大学

乙方：（供应商）四川亨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编号为 ZJPEC-CJ-116 的浙江财经大学学院楼地下室地坪改造项目竞争性谈判的结果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内容

浙江财经大学学院楼地下室地坪改造项目内容包括：浙江财经大学学院楼地下室地坪改造项目，满足相关改造需求。

二、改造内容及要求：

序号	工程或费用名称	单位	工程量
1	地坪基层处理	m2	12000
2	环氧树脂底漆 1 道	m2	12000
3	环氧树脂砂浆层 1 道	m2	12000
4	修补地面洞眼及裂缝	项	1
5	腻子层	m2	12000
6	滚涂环氧树脂面漆 1 道	m2	12000
7	垃圾清运	项	

质量要求：

- （1）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（验收标准按设计要求及行业规范执行）。
- （2）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必须事先控制质量，材料规格、质量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选择，需提供由第三方资质出具的检测报告。

三、本项目地址：浙江财经大学下沙校区各学院楼地下室，分别为 3~9 号楼以及 E、F 楼。

四、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

1、合同价为（大写）：叁拾柒万肆仟肆佰拾元（¥374400.00 元）人民币；工程完工后根据实际数量收方结算。如果变更及增加项目，增加项目以采购人出具的报告审批报告为准。

2、支付：按进度工程量达到 100%，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



整的竣工资料，竣工验收合格，结算审计完成后，支付至审定金额 100%，付款之前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，缺陷责任期（2 年）满后无息退还，具体以财政支付为准。

五、工期：30 日（2019 年 7 月 24 日至 2019 年 8 月 22 日）；

进度要求：竣工完成时间要求为 2019 年 8 月 22 日前。

质保期：2 年。

六、履约保证金

乙方交纳人民币壹万捌仟柒佰贰拾元整（¥18720.00 元）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，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和维护问题后退还（不计息）。

七、转包或分包

- 1、本合同范围的改造施工，应由乙方直接供应，不得转让他人供应；
- 2、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；
- 3、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- 1、乙方迟延履行服务义务的，自迟延之日起，应每日向甲方计付迟延部分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- 2、乙方因交付时质量有瑕疵，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的，应当采取更换、重作等补救方法。因此而造成迟延的，应当按照前项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- 3、乙方不履行质保期服务义务的，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当返还已收取的价款，并支付退货部分价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。
- 4、除本条规定的违约责任外，法律、法规、政府规章规定违约一方应当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，从其规定。

九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- 1、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完全履行的，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- 2、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的，可以通知对方解除合同。因通知迟延造成对方不必要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责任。
- 3、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的，双方应依据公平合理原则，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损失的分担。

十、争议解决

1、本合同为政府采购合同，在乙方提供的货物出现质量瑕疵、质保期等问题时，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请求承担违约责任，并直接与乙方协商解决争议。

2、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，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、谈判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承诺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3、本合同正本一式 7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执 4 份，乙方执 3 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

（签字）

地址：

邮编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四川亨林建筑装

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

（签字）

杭州办事处地址： 杭州市江干淘

天地商务大厦2幢1208室

邮编：

电话：13908094963

传真：02884429299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宜宾酒

圣路支行

帐号：51001720045052500549